****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2135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_Toc1268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265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2543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7](#_Toc305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68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4NBHSWT049

2.项目名称：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3.预算金额（元）：800000

4.最高限价（元）：800000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合法、合理进行回收处置（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一年预算金额800000元，三年预算金额2400000元。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4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 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3月18日14：00

4.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宁波市海曙区气象路58号(南门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2标前准备：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投标文件制作：

2.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2.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4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5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波市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或开标前一天17:00寄到招标代理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6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2.7本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www.nbzfcg.cn)、宁波市政务服务中心（海曙）（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

2.8海曙区“政采贷”助力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需要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于网站http://haishu.nbggzy.cn/tzgg/360383.jhtml办理具体业务。

2.9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海曙区雅戈尔大道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9297193

质疑联系人：施郭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297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城南商务大厦A座2001-1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萍、黄云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86543489

质疑联系人：翁巧丽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15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48号天之海大厦214

传 真：/

联 系 人：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29754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作业服务内容**

1.1作业服务内容对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合法、合理进行回收处置。

1.2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包括用塑料、玻璃等材料制作的瓶、桶、罐、袋等包装器具。

1.3回收：定期适时归集各回收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运送至指定仓库，按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堆放、分拣、杂质去除、打包。

1.4运输处置：将回收打包后的农业固体废物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完成报批手续运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5鉴于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毒有害的特殊性，供应商在回收、运输、分拣、打包、储存过程中要注意生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废弃包装物内如有残留物应做好集中回收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1.6配合采购人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工作知晓率，提升自觉回收责任意识。

1.7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各项参观、检查、督查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年度回收任务，年度回收任务由采购人在一季度告知。

1.8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农田环境集中清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检查等。

**2、固定设备场地要求**

2.1收集运输专项作业车。

2.1.1 收集运输车配置：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2.1.2 收集运输车类型：车辆性能良好，对于散发异味、滴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运输车辆应具有全封闭，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车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适合服务区域内道路实际。

2.1.3对回收车辆必须标贴统一标识和电话号码。

 2.2仓储场地要求

2.2.1封闭式储存场地：要求专用，面积300㎡及以上。

**3、作业服务组织要求**

3.1 必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2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从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农业农村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必须配备1名统计、资料整理人员，可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按照区农业部门要求及时正确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报表，并做好台账整理工作；必须配备1名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农业固体废物的现场回收处置工作；必须配备1名仓储管理人员，负责仓库出入货物信息登记、日常管理、消防设施管理。

3.3必须配备专业的收集、运输、分拣、打包、统计、信息上报的相关作业人员。

3.4作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专业防护服等安全防护装备。

3.5 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4、回收网络建设要求**

4.1 回收网络布局：因地制宜，根据海曙区种植结构合理布局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网络。1）在海曙区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回收点应设尽设；2）各农药经营网点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点。

4.2 回收网点要求：各回收网点要求有专人负责并按要求做好回收工作。要有独立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区域，区域内摆放回收专用设施，并明示回收标准。

**5、服务工作台账、记录**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如下台账、记录：

5.1回收网点的布局；

5.2 网点回收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5.3 回收物集中入库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5.4回收物处置报批、出库、处理完的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5.5其他采购或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台账、记录。

1. **考核办法**

6.1与回收网点签订工作责任书，有回收但未签订的，每发现一家扣2000元。

6.2供应商的台帐记录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

6.3发现回收网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存放超过一个月未进行运输处理的，每网点每次扣1000元。发现回收网点存在农业固体废物随地乱丢等破坏环境行为，每网点每次扣1000元。

6.4发现回收网点台帐不完整，存在虚报、漏报等情况，每网点每次扣500元，如连续两次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回收网点整改。

6.5发现农业固体废物未进行处置，存在自行焚烧的每次扣5000元。收购数量与销毁数量不能相互印证等情况不予结算费用。如连续发现两次此种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6.6资金结算发现弄虚作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6.7农业固体废物未使用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导致污染环境等问题，每次扣5000元。

6.8回收物处置单位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被环保机构检查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6.9 以上累计扣款达到10000元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采 购 文 件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供应商已完成的回收数量及运输处置数量按实结算，其中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为包干价在年度合同期限满后进行支付。如有扣罚款的，在支付时相应扣除。 |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合同终止 | 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阶段进度工作的；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1. 本项目投标应采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2）本次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服务涉及的全部费用。**3）最高限价如下，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暂估） | 单位 | 最高限价单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农药瓶回收 | 830000 | 只 | 0.25 | 207500 |
| 农药袋回收 | 430000 | 只 | 0.15 | 64500 |
| 农药瓶、农药袋运输处置 | 26 | 吨 | 3000 | 78000 |
| 农膜回收处置费（按公斤计算） | 100000 | 公斤 | 4 | 400000 |
| 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 1 | 项 | 50000 | 50000 |
| 一年总价 | / | / | / | 800000 |

**注：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为包干价，其余回收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数量按实结算。**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5）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费率标准下浮20%，以中标总金额为基数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2 | 投标保证金：免交。 |
| 3 | 现场踏勘（如有）：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4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
| 5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6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7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
| 8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9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须知中的“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格式）；
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格证明资料（如有）。
8.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9.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见格式）；
13.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4.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5. 本项目人员配备表（格式见附件）；
16.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7.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如有）。
18.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1）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采购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 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不适用）**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不适用）**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不适用）**

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小微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总评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总评分平均值30%以上），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先抽中的排名在先）。

2、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农药管理条例》（2022年修订）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盖章；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带“★”的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商务技术分（85分） | 需求响应（12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的“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响应进行评议，完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的，得12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项目理解（5分） | 针对项目需求及回收和处置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议（5分）。了解详尽、全面，现状描述分析合理、符合项目情况的得5分；了解较详尽、较全面，现状描述分析较合理、较符合项目情况的得3分；了解欠详尽、欠全面，现状描述分析欠合理、欠符合项目情况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服务计划方案（5分） |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5分；总体思路较清晰、较合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总体思路欠清晰、欠合理、欠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服务管理方案（35分） | 针对本项目的现状问题（如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分析及建议进行综合评议（5分）。分析详尽、建议科学合理的得5分；分析较详尽、建议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分析欠详尽、建议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针对投标人对现场的踏勘、了解，提供的回收网点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方案详尽、内容科学合理的得5分；方案较详尽、内容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方案欠详尽、内容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针对农业固体废物回收的专业归档、运输、存放、打包、整理、保管等方面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内容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欠详尽、欠全面、欠具有针对性且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针对处置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内容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欠详尽、欠全面、欠具有针对性且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针对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项目重难点分析重点突出、针对性强，解决方案有利于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到位的得5分；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符合、针对性较强，解决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施且保障基本到位的得3分；项目重难点分析欠符合、欠具有针对性，解决方案欠符合本项目实施且保障欠到位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针对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仓储场地、作业工具处置的能力进行综合评议（5分）。拟投入的车辆配置方案优于采购需求、投入仓储场地大于采购需求、专业工具处置的能力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拟投入的车辆配置方案等于采购需求、投入仓储场地等于采购需求、专业工具处置的能力等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拟投入的车辆配置方案小于采购需求、投入仓储场地小于采购需求、专业工具处置的能力小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证明资料：若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若租赁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仓储场地证明资料：若自有的提供房产证，若租赁的提供房产证及租赁合同；作业工具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图片。 | 5 |
| 针对本项目做好宣传工作和相关宣传品发放工作等方面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内容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欠详尽、欠全面、欠具有针对性且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应急方案（5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应对突发状况及业主紧急要求制定的方案进行综合评议（5分） 。内容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5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且较科学合理的得3分；内容欠详尽、欠全面、欠具有针对性且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12分） | 针对投标人对配备人员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计划或培训措施进行综合评议（4分）。内容详尽、全面、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得4分；内容较详尽、较全面、较具有针对性且较科学合理的得2分；内容欠详尽、欠全面、欠具有针对性且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议（4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管理办法合理、管理措施可行的得4分；人员管理制度较明确、管理办法较合理、管理措施较可行的得2分；人员管理制度欠明确、管理办法欠合理、管理措施不可行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针对投标人对配备人员的数量、岗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4分）。拟派人员数量多、人员配备合理、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的得2分；拟派人员数量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岗位分工、职责较简单的得2分；拟派人员数量少、人员配备岗位分工、岗位职责不够清晰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4 |
| 服务与承诺（5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议（5分）。服务质量及承诺考虑详尽全面、内容可行、具有保障性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5分；服务质量及承诺考虑较详尽全面、内容较可行、较具有保障性且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服务质量及承诺考虑欠详尽全面、内容欠可行、欠具有保障性且欠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5 |
| 服务便捷性（5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的响应时间、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5分）。服务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便捷的，得5分；服务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较便捷的，得3分；服务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不便捷的，得1分。没有服务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5 |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 1 |
| 报价分（15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一年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15 |
| 合计 | 100 |

注：1、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2、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暂估）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农药瓶回收 | 830000 | 只 |  |  |
| 农药袋回收 | 430000 | 只 |  |  |
| 农药瓶、农药袋运输处置 | 26 | 吨 |  |  |
| 农膜回收处置费（按公斤计算） | 100000 | 公斤 |  |  |
| 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 1 | 项 |  |  |
| 一年总价 | / | / | / |  |

**注：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为包干价，其余回收处置费用根据实际数量按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1、作业服务内容**

1.1作业服务内容对海曙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科学、合法、合理进行回收处置。

1.2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因农业生产产生的、不再具有使用价值而被废弃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包括用塑料、玻璃等材料制作的瓶、桶、罐、袋等包装器具。

1.3回收：定期适时归集各回收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运送至指定仓库，按无害化处理的相关要求做好堆放、分拣、杂质去除、打包。

1.4运输处置：将回收打包后的农业固体废物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完成报批手续运送到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1.5鉴于农药包装废弃物有毒有害的特殊性，供应商在回收、运输、分拣、打包、储存过程中要注意生产安全，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废弃包装物内如有残留物应做好集中回收处置，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1.6配合采购人及农业农村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宣传活动，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用薄膜等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工作知晓率，提升自觉回收责任意识。

1.7积极配合上级组织的各项参观、检查、督查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年度回收任务，年度回收任务由采购人在一季度告知。

1.8采购人交代的其他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农田环境集中清理、协助采购人开展检查等。

**2、固定设备场地要求**

2.1收集运输专项作业车。

2.1.1 收集运输车配置：由供应商自行配置。

2.1.2 收集运输车类型：车辆性能良好，对于散发异味、滴漏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的运输车辆应具有全封闭，防污水滴漏等功能。收集运输车有效装载能力应满足作业需要、适合服务区域内道路实际。

2.1.3对回收车辆必须标贴统一标识和电话号码。

 2.2仓储场地要求

2.2.1封闭式储存场地：要求专用，面积300㎡及以上。

**3、作业服务组织要求**

3.1 必须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2必须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从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与集中处置服务的组织、协调和内部考核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农业农村部门布置的相关工作；必须配备1名统计、资料整理人员，可由公司管理人员兼任，按照区农业部门要求及时正确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报表，并做好台账整理工作；必须配备1名现场管理人员，组织、协调农业固体废物的现场回收处置工作；必须配备1名仓储管理人员，负责仓库出入货物信息登记、日常管理、消防设施管理。

3.3必须配备专业的收集、运输、分拣、打包、统计、信息上报的相关作业人员。

3.4作业服务人员作业时必须穿戴专业防护服等安全防护装备。

3.5 应与作业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时间、工资（含社会保险）及福利、劳动保护等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规规定。

**4、回收网络建设要求**

4.1 回收网络布局：因地制宜，根据海曙区种植结构合理布局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网络。1）在海曙区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回收点应设尽设；2）各农药经营网点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点。

4.2 回收网点要求：各回收网点要求有专人负责并按要求做好回收工作。要有独立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区域，区域内摆放回收专用设施，并明示回收标准。

**5、服务工作台账、记录**

中标供应商应做好如下台账、记录：

5.1回收网点的布局；

5.2 网点回收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5.3 回收物集中入库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5.4回收物处置报批、出库、处理完的内容、时间、数据、人员。

5.5其他采购或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台账、记录。

**6、考核办法**

6.1与回收网点签订工作责任书，有回收但未签订的，每发现一家扣2000元。

6.2供应商的台帐记录不完整，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2000元。

6.3发现回收网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存放超过一个月未进行运输处理的，每网点每次扣1000元。发现回收网点存在农业固体废物随地乱丢等破坏环境行为，每网点每次扣1000元。

6.4发现回收网点台帐不完整，存在虚报、漏报等情况，每网点每次扣500元，如连续两次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回收网点整改。

6.5发现农业固体废物未进行处置，存在自行焚烧的每次扣5000元。收购数量与销毁数量不能相互印证等情况不予结算费用。如连续发现两次此种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6.6资金结算发现弄虚作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6.7农业固体废物未使用废物运输专用车辆，导致污染环境等问题，每次扣5000元。

6.8回收物处置单位对回收的农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不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被环保机构检查发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置。

6.9 以上累计扣款达到10000元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年度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资金落实情况等决定是否续签。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每半年结算一次，根据供应商已完成的回收数量及运输处置数量按实结算，其中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为包干价在年度合同期限满后进行支付。如有扣罚款的，在支付时相应扣除。

五、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一）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 2.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瑞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评分标准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对应评分项**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备注**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也可自行设计该表格。**

**7.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宁波市海曙区农业农村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9.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无任何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11.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证书 |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 小写：大写： |   |

注： 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一年投标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暂估）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农药瓶回收 | 830000 | 只 |  |  |
| 农药袋回收 | 430000 | 只 |  |  |
| 农药瓶、农药袋运输处置 | 26 | 吨 |  |  |
| 农膜回收处置费（按公斤计算） | 100000 | 公斤 |  |  |
| 特种用具、准备期费用、宣传费及相关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 | 1 | 项 |  |  |
| 一年投标总价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